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5〕54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01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县（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400	1400	1400	
藁城区	130109	400	400	400	
鹿泉区	130110	300	300	300	
栾城区	130111	300	300	300	
正定县	130123	350	350	35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90	50	50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